

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稻米出進口管理，執行糧食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對於適用該要點之稻米品項，規定輸出或輸入人應於出、進口稻米前，事先申請並取得出進口同意文件，始得進口或出口。又核發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屬規費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之相關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爰訂定「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規費收費標準」，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出進口人申請核發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之收費基準。(第二條)
- 三、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業務申請核發稻米同意文件者，免收取規費。(第三條)
- 四、申請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經審查不予核發者，無息退還其所繳規費。(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五條)

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規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出進口人依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申請核發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應繳納規費如下，申請變更時，亦同： 一、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二、以急件申請於三個工作日內核發，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收費標準依所需行政成本分析計算，並考量急件需於短時間內優先審核及核發同意文件，相關作業成本較高；申請變更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仍需繳納規費。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為業務需要申請核發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者，免收取規費。	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徵應徵收之規費，爰將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申請核發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列為免收取規費之情形。前述各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第四條 申請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不予核發者，其所繳規費無息退還。	按規費法係基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收取規費，未核發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者，申請人未使用該文件，亦即無實際受益，爰不予收取規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